

保洁服务解除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：北京卉林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俊艳

联系人：国永飞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新元 C 座 601 室保洁服务解除原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因甲方办公地点外迁，无需保洁服务，特向乙方提出解除原保洁服务。经和乙方负责人沟通后一致同意与 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保洁服务关系。

二、甲方按原服务协议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费用。（应付费用：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三个月合计 2400 元）。

三、原协议支付时间为 5 月 15 日前，现因甲乙双方解除协议改订费用支付时间为 6 月 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二季度全部服务费用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6月5日

